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37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建设项目暨计划出让用地政策处理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35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34号)	6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分配 方案的通知 (丽发改产业〔2022〕289号)	10
关于印发《丽水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2〕49号)	12
丽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安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丽公通字〔2022〕21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2]90号).....	17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行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告知承诺+备案” 改革工作的通知 (丽环函[2022]23号).....	19
【人事任免】.....	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8月25日

8

2022年

(总第204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订〈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22〕5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全市所有县(市、区)政府。市

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对所辖县级政府开展评价,在全面审核材料的基础上,抽取1/3县级政府开展实地核查,3年内覆盖所有县(市、区)。同时做好省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的延伸核查准备。

二、评价内容

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指对县(市、区)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评价指标包含政府重视情况、立德树人情

况、保障到位情况、管理规范情况、人民满意情况等5方面内容。

(一)政府重视情况。主要包括: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进清廉教育建设;强化和完善教育督导体制。

(二)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落实“五育”并举;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三)保障到位情况。主要包括:保证教育投入;加强收费和经费管理;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效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校园平安有序。

(四)管理规范情况。主要包括: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和治理体系;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招生等教育教学行为。

(五)人民满意情况。主要包括:社会公众

对教育满意度。

具体评价指标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

三、评价程序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价指标以及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年度评价工作重点,于每年年初向各县(市、区)政府印发书面通知。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在全面评价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管理、保障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情况,发现问题、改进提升、追踪问效。

评价结果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或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地区,按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约谈问责、通报批评或惩戒处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本级建设项目暨计划出让用地 政策处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建设项目暨计划出让用地政策处理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建设项目暨计划出让用地 政策处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市本级建设项目暨计划出让用地政策处理责任目标,加大征收工作力度,规范征收行为,促进征收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保障项目建设的用地需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为确保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顺利开工建

设,考核以市发改委下达的《市本级建设项目政策处理及供地责任目标计划》为任务指标,本着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考核相关工作。

二、考核对象

市本级年度重点项目暨计划出让用地政策处理实行部门联动捆绑考核,对象为莲都区政

府、市级相关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及相关业主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列入市本级年度投资计划新开工建设项目的政策处理任务;

(二)列入市本级年度中心城区计划出让地块(含备用地块)清场交地的政策处理任务;

(三)历年市级层面下达的未完成结转项目的政策处理任务;

(四)经市政府同意,相关临时增补项目及出让用地地块政策处理任务。

四、组织实施

(一)对莲都区的市本级年度建设项目暨计划出让用地政策处理工作考核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征收指导中心负责,工作任务以市发改委的《年度市本级建设项目政策处理及供地责任目标计划》梳理后正式下达给莲都区政府,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征收指导中心根据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

(二)考核工作对市级相关部门捆绑考核、分段考核:

1. 项目前期准备(即建设项目和计划出让地块正式红线下达前)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督促市级各业主单位、相关部门尽快出具正式红线,提交发布征收公告所需的有关材料;原则上当年计划开工项目应在4月底前出具正式红线图,最迟不超过6月底,延期出具正式红线图的,由市发改委在项目推进考核中酌情扣减相关单位分数。

2. 政策处理推进:政策处理工作由莲都区负责,从正式红线下达、具备政策处理工作条件后直至项目清场交地;期间,由莲都区对市级相关单位配合情况进行测评,并将意见反馈至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根据反馈情况对市级相关

单位酌情考核。

五、考核细则

基本分100分,其中新增类项目占比70%权重,结转类项目占比30%的权重,单个项目的基本分值为:权重/该类项目个数,再结合项目赋分原则确定单个项目的分值;预备类项目在每个项目基础分2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赋分原则进行额外赋分。所有项目的得分总和为莲都区的年度考核分。

单个项目考核分值为:基本分值+赋分(赋分最高不超过单个项目的基本分值)。

(一)项目赋分原则。

1. 土地征收类项目,单个项目征地面积 ≤ 50 亩的为考核基本分值,需征收土地面积每增加10亩的可额外赋分0.1分,增加部分不足10亩的按10亩计算。

2. 房屋征收类项目,50户及以下的不另外赋分,需征收房屋户数每增加10户可额外赋分0.1分,增加部分不足10户的按10户计算。

3. 同时存在土地征收和房屋征收的项目,分解成两个任务进行单独赋分和计分(收购项目、土地流转等项目参照赋分原则执行)。

(二)项目计分原则。

1.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具体结合项目开工计划确定)内完成项目政策处理目标要求的,得该项目的考核分值(基本分值+赋分);

2. 项目每提早一周完成,可额外获得5%的加分;

3. 项目每延迟一周完成,扣5%的分值;年度未完成的项目不得分。

4. 虽未净地交付,但不影响开工建设的,酌情给分;

5. 因涉法涉诉等原因,无法完成任务要求的,其涉法涉诉户数低于2%的,视同项目部分完

成,得项目考核分值的80%;涉法涉诉户高于2%的,视同项目未完成,不得分。

(三)项目特殊情形。

1. 因项目业主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征收公告晚于计划时间发布的,则政策处理任务完成时限相应延后,如公告晚于计划时间4个月发布或未能发布公告的,项目作为下一年度新增任务。

2. 因项目业主其他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莲都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后该项目酌情得分。

六、结果运用

(一)市级部门。

各项目得分情况与相关市级单位年度考核挂钩,由市发改委牵头进行考核,结果向市委考核办汇报,计入部门年度考核得分。

(二)莲都区政府。

一是年度考核分折算计入市委市政府考核单项加分(分值为1.5分)。考核分80分及以上可得单项加分满分,80-65分以下按比例单项加分,65分以下不得分。

二是年度考核分安排市区财政年终财力补助,以5000万元为基础,由市财政局统筹拨付莲

都区政府。考核分达80分予以5000万元的奖励。考核分80-90分(含90分),每增加1分,增加50万;考核分在90分以上,每增加1分,增加100万;考核分65-80分(含65分),每减少一分扣减100万;考核分65分以下,5000万元全额扣除。

七、工作要求

(一)积极配合。考核工作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征收指导中心负责开展,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并按照考核组要求,及时向考核组提交考核相关资料。

(二)严格考核。考核内容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实施,成立政策处理考核工作小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数据准确、真实,通过建设项目反馈意见、实地踏堪、查阅资料(台帐)等方式进行评分考核。

(三)严明纪律。考核组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严明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在考核中发现谎报、造假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

八、其它事项

本办法自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是实现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的重要渠道,对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补齐农村寄递物流短板弱项,提升发展质效,进一步满足广大农民对更高标准、更多种类的寄递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均衡发展,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国内大循环、高质量发展建设丽水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做出贡献。

二、实施原则

坚持普惠城乡、服务便民。突出邮政快递基本公共服务属性,聚焦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乡寄递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升级。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着力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统筹协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积极参与建设完善城乡寄递物流体系。

坚持多跨协同、聚合统筹。促进寄递物流与城乡各产业领域深度融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城乡寄递物流网络共建共享、资源互用互补。

坚持因地制宜、多元模式。根据各地基础设施、经济环境、产业结构等,推行一县一策、一乡(镇)一策,因地制宜多元化构建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

坚持数字赋能、智慧服务。构建丽水市农村商贸物流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流、物流、商流、资金流的融合,促进上下游产业链数据开放共享,实现流程再造,优化资源配置。

坚持党建统领、全域覆盖。践行“两山”理念,推动快递物流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坚持党建统领,实现全域寄递物流服务均等化,打造富有丽水山区特色的“丽水山递”区域品牌。

三、总体目标

全市9县(市、区)全覆盖建成县级公共物流配送中心;142个乡镇全覆盖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服务覆盖全市1890个建制村;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为基础,建成集金融、通讯、电商等高频需求服务功能的村级数字化“共富驿站”720个,提供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

——到2022年底,全市建设110个村级“共富驿站”。

——到2023年底,全市建设610个村级“共富驿站”。

——到2024年底,全市142个乡镇基本完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覆盖。

——到2025年底,全市9县(市、区)完成县级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到2025年底,主要快递品牌服务全面进村,建制村“共富驿站”等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可持续运行,建成与农村群众美好生活用邮需要相匹配,与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相协调的衔接城乡、普惠便民、运转高效、系统完善、安全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快递进村”,提升进村水平。发挥政府推动和政策引领作用,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企业深化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建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实现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深化农业、商务、交通和邮政等相关部门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有效整合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线上销售和快递物流等信息资源,构建丽水市农村商贸物流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强

农村商贸物流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和交易。推广遂昌“1+9+120”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模式,发挥邮政企业乡村服务网络优势,强化邮政企业兜底保障作用,支持邮政企业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鼓励统一建设、统一分拣、统一配送、统一制定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提高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配送效率。实施“快递进村、党员到户”制度,对接党员包干到户责任制,鼓励基层党员入列“红色代办员”服务队伍,为残疾孤寡老人、低保困难家庭和行动不便群众等群体代办农村寄递物流业务,形成县、乡、村三级全领域党员志愿“丽水山递”服务矩阵。(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基础建设,补齐短板弱项。落实邮政快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照《丽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9县(市、区)域物流中心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建成集物流、邮件快件处理、电商仓储、商超仓配为一体的县级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实现邮快件处理中心、农村物流共配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电商仓配中心“四心合一”,鼓励配备自动化分拣线,提高邮快件中转、分拨处理效率,降低寄递企业运营成本。整合提升乡镇快递服务资源,统筹乡镇邮政局所、快递网点、电商服务站、客运站、供销基层社,规划建设“一站多能、多网共用、统一管理、集中配送”的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加快补齐全市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设短板,建设“共富驿站”,制定建制村“共富驿站”建设标准,充分利用村委会闲

置用房、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村邮站、村级文化礼堂及附属用房、便利店(超市)等资源,进行规范提升、功能叠加,打造成为“共富驿站”。鼓励关联企业投资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农村客货邮在体制机制、基础设施、运营线路、运输信息等方面深度融合。逐步推进农村客运班车(农村公交)带运邮(快)件服务,探索利用客运场站、货运场站、农村公交首末站等设施 and 运能,建设客货邮综合服务站,逐步实现多站合一、多点合一。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递柜,提升末端配送效率。(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分公司)

(三)服务现代农业,助力农产品进城。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推动“种养基地+生产加工+线上销售+快递物流”等乡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助力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2023年底前在全市建设2-3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县(市、区)。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充分发挥邮乐网等自身平台优势,建设“线上线订购+基地直采直供+邮政快递配送”的农特产品网络营销寄递服务体系。重点打造“一市一品”“一县一品”寄递服务农特产品项目,有效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互通。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一个农特产品寄递量“十万级”项目,全市争取培育2个农特产

品寄递量“千万级”“百万级”项目。(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分公司、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业监管。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创新发展,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快递经营业务模式,鼓励业务量较小的山区快递企业加盟服务多个快递品牌,实行集约化经营。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综合寄递物流配送服务。支持中邮驿站、菜鸟乡村等末端服务平台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市场运营机制与社会责任担当相结合,制定快递企业进村服务指标体系,定期公布“快递进村”服务情况。(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把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作为改善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重大实事工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共同参加的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和会商机制。

(二)强化财政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统筹使用现有领域支持快递业发

展的各类资金,对日发件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快递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乡镇和农村站点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保障及资金支持,可以按照进村件数或者邮路公里数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丽水山递”建设的实施。

(三)强化人才支撑。建立人才计划政策体系,引导农村物流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聚焦,为返乡创业人才提供各类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完善人才选拔培养体系,加强对农村物流干部队伍培养、配备和管理,组织各级干部参加冷链、快递、电商等农村物流相关培训,倾力培育工匠型、专家型和领军型山递精英方阵。加强人才保障管理体系,坚持“党员倍增计划”和快递物流行业“绿谷先锋”评选表彰向农村基层倾斜。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本实施方案提出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整合资源要素,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和任务清单,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打造一批“丽水山递”阵地集群。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职责和责任部门。市政府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督查评价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扎实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丽水市高质量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任务分解(2022—2025年)(略)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丽发改产业[2022]289号

市直有关单位,莲都区发改局、财政局,开发区发改局、财政局:

为了贯彻实施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企〔2020〕73号)以及《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省级切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丽财企〔2017〕25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省级新能源汽车切块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发放,专项用于市本级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二、分配方向和范围

(一)分配方向

1. 公交车、分时租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的购买单位;
2.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
3.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且产品已投放市场销售的企业;

4. 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服务等新业态培育的市场主体。

(二)分配范围

市直、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

三、分配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讲求实效、竞争分配、绩效优先、程序公开、确保公正的原则。

四、分配方案

根据每年浙江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确定我市每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额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 (一)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占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的20%。
- (二)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占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的40%。
-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占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的30%。
- (四)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包括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认证检测、商业模式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建设培育等):占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的10%。

五、补助标准

以上年度的8月1日至本年度7月31日为时间节点进行本年度的资金补助。

(一)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1. 补贴产品

列入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时间节点内在本市(仅指市本级、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下同)新上牌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 补贴标准

新能源公交车暂按每辆1.5万元(且不超过中央财政审核补助标准的50%)进行补贴,分时租赁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新能源汽车(仅限燃料电池汽车)暂按每辆0.2万元(且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50%)进行补贴。若符合条件项目补贴资金总额超过本项资金额度,则同比例下调补助标准。

(二)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

对本市内公共和专用的充换电设备(站、桩、装置)暂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20%给予补贴。实际投资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中要对本次申报的项目未在以前年度得到财政补助进行说明),运营补助以充电基础设施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按0.12元/千瓦时给予运营补助,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保障型充电营运补贴提高到0.25元/千瓦时。若符合条件的补助资金总额超过本项资金额度,则同比例下调补助标准。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由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三)新能源汽车项目(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项目)

对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研发类项目按照投资额(不含土地

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20%进行补助;产业类项目按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15%进行补助。若符合条件项目补助资金总额超过本项资金额度,则同比例下调补助标准。新能源汽车项目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中要对本次申报的项目未在以前年度得到财政补助进行说明。新能源汽车项目组织专家组评审(书面结合现场)认定。

(四)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

对在本市从事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认证检测、商业模式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建设培育等新业态的市场主体,按项目投资额的20%进行补助(参照新能源汽车项目研发类),若符合条件项目补助资金总额超过本项资金额度,则同比例下调补助标准。投资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中要对本次申报的项目未在以前年度得到财政补助进行说明。项目组织专家组评审(书面结合现场)认定。

六、其他事项

(一)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省级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二)上述四类补贴方向的资金有结余,可以纳入新能源汽车产业补助,还有结余可用于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助,但补助标准不变。

七、附则

本方案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间根据省财政厅下达下一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后予以调整下一年度方案资金额度及顺延相关时间节点。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印发《丽水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2〕49号

各县(市、区)经商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丽水经济开发区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环保局、安监局:

现将《丽水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制砂行业管理,整治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行为,严格保护砂石资源与生态环境,防范各类涉及砂石资源违法行为的滋生,促进机制砂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关于促

进我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76号)及“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4个单位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保护生态 规范机制砂行业发展的意见》(丽自然资发〔2021〕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是指对工程自用多余“工程采矿”的砂石资源或其它合法

来源的独立加工企业；

第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应符合《丽水市机制砂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符合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第五条 集约集聚，循环高效。按照产业链布局或专业特色，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循环发展、创新发展，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第六条 安全环保，绿色发展。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完善，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较高，实施责任关怀，实现安全、绿色发展。

第七条 配套完善，设施共享。企业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完善，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较强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章 评价认定条件

第八条 评价认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价认定对象为县级主管部门及以上批准的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

(二)截至上年底，企业主营业务销售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

(三)企业有明确的四至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符合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要求。

(四)企业有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评价，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

(五)企业边界满足外部防护距离要求。企业生产、储存符合大气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

企业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实现封闭式管理。

(六)企业设有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覆盖头破、二破，料场等危险性较大设备、工序和场所。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气防设施和力量，并能实施24小时应急值守。厂区环境质量达标，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有效。

(七)企业设置专业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有建立健全的安全、环保和应急管理制度。

第九条 根据上述内容，制定《丽水市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对企业规划布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所有考核项皆为否决项。

第四章 评价认定程序

第十条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组织对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初步评价，并收集评价认定相关材料报市经信局。主要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企业建设批复文件和有关规划，包括企业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企业规划用地的批准文件；

(四)企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文件，或者跟踪评价报告书；企业节能评估报告及审查文件；

(五)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评价报告；

(六)企业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污水处理、消防、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证

明材料；

(七)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销售产值、税收、生产设备台账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八)初步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市经信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共同组成审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形成复核评价意见并书面反馈各县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根据复核评价意见提出处置意见交办相关职能部门。关停的处置意见,应依法报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五章 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承担企业管理的

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企业的规范提升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企业的监管和整治提升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评价认定一次。在认定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从严控制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整改完成后,按照本办法予以重新评价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丽水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综合评价标准(略)

丽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安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公通字[2022]21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现将《丽水市公安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公安局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公安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工作目标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安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加大“信用浙江”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推进力度,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高我市市场主体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丽水市公安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二条 该细则调整的对象为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除外)。

第三条 根据不良信息主体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将失信行为划分为一类失信行为、二类失信行为。

一类失信行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罚款在3次以下的(不含3次)。

二类失信行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罚款在3次(含3次)及以上的、行政拘留。

针对不同的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分类

处理。

第四条 失信行为进行信用修复需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一)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一类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应满1年，二类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应满3年；

(三)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国家机关对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修复的程序

第五条 不良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

(二)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的原件；

(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信用修复按如下步骤进行：

(一)步骤一：申请。不良信息主体通过电脑端登录信用浙江网站信用服务模块或者通过手机端登录“浙里办”APP浙里信用服务模块向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二)步骤二：受理。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由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受理。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检查，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材料不齐备的，公安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不良信息主体补全材料；

(三)步骤三：修复。公安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信

用修复条件的，出具不予信用修复通知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安机关出具信用修复确认书，并将信用修复的结果同时推送给同级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备案。

第四章 异议的处理

第七条 不良信息主体对公安机关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异议申请。

利害关系人对信用修复确认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公安机关提出异议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撤销信用修复确认书：

(一)不良信息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未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未消除，公安机关在信用修复时未核查到位，事后发现的；

(二)修复期限未届满的或申请信用修复期间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公安机关在信用修复时未核查到位，事后发现的；

(三)其他应当及时撤销信用修复确认书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信用修复申请表(法人)(略)
2. 信用修复申请表(个人)(略)
3. 信用修复承诺书(法人)(略)
4. 信用修复承诺书(个人)(略)
5.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略)
6.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略)
7. 撤销信用修复告知书(略)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2〕90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市农投公司: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精神,我局组织编制了《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29日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健全完善销售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不断推进我市农产品走向全国,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围绕我市粮食产业和九大农业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以市场带动生产,切实提高我市农产品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第三条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以全市农业主体为奖补对象。每年认定不多于10个,同一主体不能重复享受奖励。

第四条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的评选和奖励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投公司负责初审和推荐。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5年。每年9月初开始申报、评选上一年度的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

二、申报标准及流程

第六条 申报主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原则上注册地在丽水市域范围的农业主体。

2、销售产品必须是丽水本土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及衍生品。

3、农业主体年销售总额需达到1000万元以上。(包含电商销售)

4、销售产品具有注册商标和明确标识的包装,可进行质量安全追溯,市场评价好,在市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5、依据《丽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细则(试行)》(丽农发〔2021〕76号)第六条相关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七条 申报流程

各县(市、区)参评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参评申请;市农投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市农投公司提交书面参评申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投公司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2家。参评主体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3、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材料装订成册后,由推荐单位初审后,报送至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定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发放奖补资金。

4、主体承诺书(附件2);

5、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审计报告;

6、带动农户合作证明;

7、其他佐证材料。

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均需加盖主体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贰份。

三、奖励政策

第八条 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实行

打分制,满分100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全市选取前10名。

第九条 被评选为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的农业主体,由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公示发文。

第十条 被评选为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的农业主体,给予每家10万元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及拓展销售渠道等。

四、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评选的农业主体必须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截留、侵占、挪用、挤占或弄虚作假套取扶持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农业农村局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其专项奖励资金申报资格:

1、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及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被发现或依法处理的;

2、提供销售农产品资料不齐全或者不配合开展资料提供的;

3、拒不接受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

4、存在与销售农产品或者申报奖励资金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励资金申请表(略)

2.主体承诺书(略)

3.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计分标准(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行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告知承诺+备案”改革工作的通知

丽环函〔2022〕23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释放医疗机构活力,减轻制度性交易成本,我局制定了《关于推行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告知承诺+备案”改革工作的通知》,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9日开始实施。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5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行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告知承诺+备案”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释放医疗机构活力,减轻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行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告知承诺+备案”改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医疗机构推行放射性药

品转让许可“告知承诺+备案”制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医疗机构通过“告知承诺+备案”形式获得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实现“马上办、一次办”。推进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医疗机构自觉履行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

二、“告知承诺+备案”方式和范围

(一)“告知承诺+备案”方式

“告知承诺”是指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作为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提出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能够达到所有审批条件,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法律后果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许可决定的方式。

“备案”是指医疗机构在告知承诺期限内,每年定期将放射性药品使用情况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告知承诺+备案”办件范围

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可以按照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一般程序提出申请。

三、优化审批服务

(一)审批条件“一次性告知”。向医疗机构“一次性”全面告知“告知承诺+备案”的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告知承诺事项内容进行事前说明和宣传指导,重点明确违反承诺应承担的后果与法律责任。

(二)材料“三取消”。对放射性药品转让材料进行精简,取消提交三项申请材料;一是取消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表;二是取消放射性药品转让双方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三是取消放射性药品转让双方协议。

(三)时效“一延长”。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通过“告知承诺+备案”获得的,在不改变原有承诺内容、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时效由一个自然年延长至该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

四、加强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

着力推动监管重心从许可审批为主转移到优化指导服务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建立健全许可、服务和监督相配套的监管新模式。

(一)服务指导全覆盖。对通过“告知承诺+备案”获得放射性药品许可的单位,市生态环境部门于行政许可决定之日后的2个月内,开展现场服务指导,了解医疗机构落实承诺事项的情况和困难,仔细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属实,逐项查证各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对未达到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行政许可。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应根据《浙江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办法》(浙环发[2016]5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辐射类项目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8]40号)文件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情况开展检查,对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活动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存在放射性药品超期未备案的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五、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作为评定指标,纳入到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在事中事后服务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录入丽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撤销行政许可的,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在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制。

六、其他要求

医疗机构在使用放射性药品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安全环境管理的要求。并建立放射性药品使用台账档案,将销售放射性药品方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省外单位),放射性药品转让双方协议及放射性药品使用登记台账等材料存档备查。

放射性药品使用情况备案表(附件3)应于次年1月15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附件:

- 1.丽水市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告知承诺+备案”制办理流程(略)
- 2.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 3.放射性药品使用情况备案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管君友任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潘祝平任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沈一峰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信华任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

蒋华春任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免去其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周国海任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叶海明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叶庆顺任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晓波、范清华任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洪中勇任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刚任丽水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叶伟勇任丽水开放大学校长；

洪耀辉、徐建明任丽水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丽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陈铭霞任丽水中等专业学校(丽水艺术学校)副校长；

王震宇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时间为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金伟庆的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魏叶华的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龚启贤的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免去陈晓敏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建强的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斐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纪建松的丽水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杨文海的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免去胡雪强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